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進曜即諾鑫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梁淳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周啓秀即立騰空間設計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5,8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5,88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營室內裝修工程，原告為被告之下包廠

商，兩造向來合作模式係由被告告知施作工程項目，兩造再以口頭約定工程內容及工程款，俟原告完成工程或施作一定期數後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領工程款，並經被告驗收後給付原告。兩造於民國113、114年間，就附表所示工程各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如附表「工作項目及金額」欄所示之工程，被告則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工作項目及金額」欄所示之工程款。原告已依約完成如附表所示工程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然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，尚積欠如附表「未付款項」欄所示之工程款，合計132萬5,889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。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5,88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截圖、完工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3-26、27-45、47-92頁；本院卷二第43-185、191-395頁）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，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，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已完成承攬義務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
明，被告自應給付系爭工程款，然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系爭工程款，則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2萬5,889元，洵屬有據，當予准許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，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已提起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2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工程名稱	工程起訖日	工作項目及金額	未付款項	所依證據資料
1	苗栗三義案場（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）	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1月16日	輕隔間 415,000元	19,0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51-53頁；本院卷二第43-61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191-223頁）
		114年1月7日至114年1月23日	油漆 225,000元	65,000元	
2	臺中中華路案場（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）	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14日	鐵工 61,000元	61,000元	1.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、工程報價單（本院卷一第35-41頁） 2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55-62頁；本院卷二第63-97頁） 3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225-265頁）
		114年5月8日	油漆 340,000元	100,000元	
		114年5月20日	浴室推門 11,000元	11,000元	
		114年4月7日至114年5月3日	木工 485,000元	35,000元	
		114年9月20日至114年9月21日	拆除清運及粗工 70,000元	70,000元	
		114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3日	鷹架 8,000元	8,000元	
3	臺中三民路案場（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）	114年5月13日	輕隔間 550,000元	165,000元	1.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、工程報價單（本院卷一第27-33頁） 2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63-66頁；本院卷二第99-105頁） 3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267-281頁）
4	臺中烏日路案場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	114年1月18日至114年5月28日	輕隔間 150,000元	43,0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67-70頁；本院卷二第107-139、141-147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283-323頁）
			輕隔間材料費 65,560元	65,560元	
		114年1月3日	油漆 400,000元	150,000元	
		113年12月25日至114年4月8日	鐵工 150,000元	12,000元	
5	臺中青海路案場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）	114年2月12日	櫥櫃 160,500元	80,5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71-75頁；本院卷二第149-155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25-341頁）
		114年4月18日	木工 70,000元	70,000元	
6	彰化福山路案場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）	113年11月20日	改門片及1樓廁所門片 14,000元	14,0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77-80頁；本院卷二第157-165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43-345頁）
		114年2月10日	輕隔間追加款 360,000元	115,400元	
		114年1月8日至114年6月7日	油漆 220,000元	40,000元	
7	彰化金馬路案場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	113年11月16日至114年3月25日	總工程尾款 900,429元	110,429元	1.工程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81-82頁；本院卷二第167-171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47-353頁）
8	新竹民生路案場（地址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）	114年4月25日	抽屜 11,000元	11,0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83頁；本院卷二第173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55-357頁）
9	雲林鎮東路案場（地址：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巷000號）	114年5月9日	拆除 180,000元	30,000元	1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85-87頁；本院卷二第175-181頁） 2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59-383頁）
10	臺中北興街案場（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	113年12月9日	鐵工 650,000元	50,000元	1.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（本院卷一第43-45頁）

（續上頁）

	號）				2.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一第89-92頁；本院卷二第183-185頁） 3.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85-395頁）
				合計：1,325,889元	